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050020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RUI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5-11/F,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NO.8,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100077
电话（Tel）：+86(10)88095588　传真（Fax）：+86(10)88091199

关于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瑞华核字【2018】31050020 号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韵达股份”）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韵达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要求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端世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　特

2018 年 9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7]2340 号《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不超过 243,239,726 股，实际发行 98,495,438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75 元/股，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915,193,660.5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2,909,901.36 元（不包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4,374,594.0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3,842,283,759.14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4 月 4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8】31050004 号”验证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签署的《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和供应链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金额（人民币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万元）
1	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97,283.92	13,601.69
1.1	-宁波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7,187.65	13,601.69
1.2	-其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80,096.27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05,243.08	205,243.08
3	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	125,510.00	103,104.00
4	供应链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661.00	69,570.60
合　计		597,698.00	391,519.37

根据《发行方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31,778.09 万元（含税金额），具体运用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能仓配一体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3,601.69	8,245.50
1.1	-宁波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13,601.69	8,245.50
1.2	-其他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2	转运中心自动化升级项目	205,243.08	130,403.45
3	快递网络运能提升项目	103,104.00	62,168.86
4	供应链智能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69,570.60	30,960.28
合　计		391,519.37	231,778.09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